

公共營業場所面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負責人、房屋所有權人）

申請在本市_____（商業所在地）

從事_____業務，業務實際使用面積

為_____平方公尺。茲切結核准登記後倘有擴大營業

場所面積或變更所營業務，而符合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

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第3條規範之場所，應依

規投保。上開事項如有切結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放棄

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商業名稱：_____（蓋章）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